

鄢陵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鄢安防委〔2025〕11号

关于印发《全县冬季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应急管理委员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县安防委各成员单位，驻鄢央属、省属企业：

《全县冬季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1月12日



全县冬季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市“奋战四季度、决战全年红”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和问题，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县安防委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6 年 1 月上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冬季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治理一批事故隐患，依法整治打击一批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问责一批工作不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全面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为 2025 年圆满收关、2026 年良好开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排查整治重点

突出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和自建房、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以及近期暴露出的问题，对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

本次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不分阶段、不分环节，坚持立查立改、动态清零。

（一）消防领域。重点排查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劳动密集型企业、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管理制度、消防设备设置、维护保养、疏散通道及“多合一”、出租房等火灾隐患；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用火用电规范使用等情况。严厉打击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就投入使用，在居住场所或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情况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查违章搭建彩钢板，违规动火电焊，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等非法违法行为。纠治乡村民宿、农村居民自建房违规搭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以及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各镇区及公安、教体、卫健、民政、工信商务、文广旅、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落实）

（二）道路交通领域。重点排查事故多发路段和存在突出安全隐患路段；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排查和管控；桥梁路面结冰等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和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交通疏导和施工安全监管；严查“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非法载人、酒驾、醉驾等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交通违法行为和打击“黑包车”“黑客车”“黑校车”；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监管监控，客运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行为整治和客运站场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县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牵头，各镇区及农业农村、教体、城管、公路等相关部门落实）

（三）建筑施工领域。重点排查大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水利、电力、公路、桥隧等建设各方主体特别是施工企业的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落实情况，特别是涉及脚手架、深基坑、高大模板、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制定、论证及执行情况；冬季施工现场防滑、防冻、防火、防中毒窒息措施落实及恶劣天气施工组织情况；建筑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以及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非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同时，要深入排查村民自建房安全防护措施、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县住建局牵头，各镇区及发改、水利、交通运输、公路等相关部门落实）

（四）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排查企业重大危险源等关键要害部位和冬防措施落实情况；易燃易爆场所电气防爆设施的落实情况；动火、高处、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规范管理情况；化工装置开停车、检维修安全风险防控情况；停产企业危化品储存罐区、库房的安全管理情况；醇基燃料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危化品运输和危废安全管理情况。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区及公安、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落实）

（五）烟花爆竹领域。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针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在仓库、民房等储存烟花爆竹，以及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过程中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聚焦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点时段，公安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县公安局牵头，各镇区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建等相关部门落实）

（六）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工贸领域。重点排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内部管理情况；检查生产厂区主要位置、重点部位及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易燃易爆物品操作程序和安全规章使用和储存等规定执行；外来施工队伍的监管；冬季粉尘防爆、煤气、检维修、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关键环节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区及工信商务、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落实）

（七）城镇燃气领域。重点排查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加强管道安全运行监测，推进违章占压处置等工作情况；燃气场站及管网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大型综合体、集贸市场、学校、医院、酒店以及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安全使用及报警装置安装和运营等安全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罐站等设施设备定期检验制度落实，以及电器、消防和喷淋设施维护保养制度落实情况；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情况；燃气具经营门店销售的燃气具和燃气泄漏报警器产品质量情况；加强日常安全监管执法情况。严厉打击液化石

油气跨瓶倒罐、违规充装行为。（县住建局牵头，各镇区及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工信商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落实）

（八）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排查供气供暖锅炉、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和压力容器，以及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超、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及承压类特种设备的检查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区及文广旅、应急管理、工信商务、交通运输、教体、卫健委等相关部門落实）

（九）特殊作业领域。突出动焊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断路作业和设备检维修等特殊作业，重点排查整治安全技术及岗位人员培训情况，特殊作业涉及的焊工、电工、吊装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特殊作业所需的防护器材配备及使用情况，特殊作业前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辨识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特殊作业审批、作业前安全交底、作业完成后签字验收等情况。（各镇区、各相关部门落实）

三、排查方式

（一）坚持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相结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本行业领域冬季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风险、重点环节、重点部位，有针对性进行安排部署，开展排查整治。各镇（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排查整治。

（二）坚持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督促落实企业

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各镇（区）、各有关部门组织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指导检查。

（三）坚持严格执法与警示提醒相结合。各镇（区）、各有关部门实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坚决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失信企业。针对事故多发、问题多发的领域和区域，点对点下发警示、整改通知书，落实整改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细化方案，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和督办，带头深入一线加强指导检查，把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二）主动查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全面发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隐患问题自查自改，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台账，彻查整改各类隐患问题。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责任落实到岗到人，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确保每一项隐患和问题得到及时整改，有效防范各类事故。

（三）严格执法，全面督促隐患整改。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前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上，全面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要坚持边排

查边整改，对能及时整改到位的事故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实行整改销号。

（四）强化警示，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各镇（区）、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政府门户网站等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抖音等自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动员，营造浓厚氛围。要通过公开举报电话、落实举报奖励等活动，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在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期间，开展警示教育，汲取事故教训，提升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

（五）加大督导，落实各方安全责任。县安防委各专业委员会要对本领域工作开展情况加强督导，深入重点镇（区）、重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县安防委 7 个暗访暗查组将适时组织开展工作指导和暗查暗访，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和镇（区）进行通报；对在排查整治中因工作不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或约谈，并按照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各镇、各部门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向县安防委办公室报送工作方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方 薇 王凯杰 7961610

电子邮箱：ylajjzhg@163.com

